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43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琦琦鲨

申 请 人 黄重琦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山路68号2幢25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广告设计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信息；通过互联网提供消费产品信息